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科技部 110 年度「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專案」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徵求，自 110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前文抵科技部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0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- 二、本計畫須研提達到或優於附件 1 預定目標之前瞻能源科技開發，著重於挑戰綠能科技技術突破：
 - (一)創能領域：1.創新太陽能電池及其高值化產品應用技術；2.大水深半潛浮動式離岸風電系統技術。
 - (二)節能領域：1.廢棄生質物高效彈性汽電冷共生系統；2.快速調控儲冰空調技術。
 - (三)儲能領域：1.全固態鋰離子二次電池；2.先進氫能材料。
 - (四)系統整合領域：1.結合儲能系統之高占比太陽光電之智慧型微電網平台建置與監控；2.實現高占比再生能源電網之高密度/高效率智慧型功率轉換系統 (PCS)研發與應用。
- 三、本案應為單一整合型計畫，整合團隊必須至少由 3 位總/子計畫主持人組成，且總計畫主持人必須擔任一項子計畫主持人。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彙整成一冊，由本校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，於時限前備函送達科技部。
- 四、本案要求之技術目標及成果亮點需具有驗證場域，研提之計畫內容應達到或優於附件之預定技術目標及成果亮點，需研提每年至少新臺幣 1,500 萬元經費之計畫構想書，惟審查時得依據計畫所提預期成果及目標效益補助經費。
- 五、為強化產學合作、落實產業應用，研究團隊須邀請至少 1 家國內業界參與共同執行計畫，並於構想申請書時提供業界合作意願書、合作內容說明與配合款，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5%之金額。
- 六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- 七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

研究發展處敬啟